



我市40个村上榜省善治示范村 数量位居金华市第一 超额完成乡村振兴考核任务

记者 秦艳华

本报讯 近日,记者从市农业农村局获悉,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2019年度浙江省善治示范村认定名单,我市40个村上榜,数量位居金华市第一,超额完成乡村振兴考核任务。

近年来,我市以省善治示范村创建为抓手,着力做好以党建引领、基层自治为基础,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、农民文化素质教育、行政村规模调整融合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改革为契机,稳步推进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“三治”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,全面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我市通过充分发挥党员、村干部、村民代表的作用,以党员标准实行同质化管理,促进垃圾分类、美丽乡村创建等工作开展。同时,我市还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,推行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,推行重大事项“五议两公开”规则,推行村务、党务、财务公开制度,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我市因地制宜灵活采用直接融合和分步融合两种方式,将原有的710个行政村调整为402个。期间,市财政拿出专项补助资金,出台了指导意见,稳步推进行政村融合发展。

去年,我市把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融入服务农村和乡村治理全过程,引导社会专业力量参与,形成“会计业务统一代理、工程项目统一招标、财务信息统一公开”的管理新模式,并将农村财务票据在“绿窗”电视平台公布,做到农村财务的公平透明。目前,我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水平全面提升,实现了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我市以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为目标,鼓励村集体抱团发展项目。去年,212个村参股与水投集团联合组建了市级集体经济发展抱团公司,多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。至去年年底,全市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都达到15万元,经营性收入达到8万元以上。

近年来,我市大力开展农民教育培训,紧紧围绕促进产业兴旺这一目标,以“乡村振兴大讲堂”为载体,按需因人因地施教,三种模式(大讲堂学艺、竞技场练兵、互联网创业)同步推进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同时,我市还积极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,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、信访诉求解决在基层、推进社会治理资源整合等,形成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乡村治理工作合力,实现共治共建共享。

去年,我市按照省善治示范村认定办法,将村集体经济收入、县级以上文明村、市级以上民主法治村三项内容作为前置条件,认真梳理符合条件的村逐级进行上报。经过专家考核后,芝英镇雅庄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,西城街道山下村、江南街道下告朱村、芝英镇游仙塘村、石柱镇姚官村、舟山镇舟二村、西溪镇三联村等40个村成功入选省级善治示范村。

下一步,我市将不断规范善治示范村建设,以点带面推进乡村治理,促进乡村振兴。

市政协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

记者 颜元滔

本报讯 4月3日,市政协组织部分政协委员调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。

委员们来到东城街道望春社区,实地走访了星牌花园小区。该小区通过公益展板、墙绘、园艺小品等方式,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垃圾分类、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,营造了浓厚的创建氛围。目前,该小区正在改造综合楼,计划将老年中心、便民

服务中心的功能进行整合,以便更好地发挥小区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作用。

随后,委员们来到松石西路、华丰菜场、南苑社区,对新建项目后续管理、星级市场达标、城中村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调研。他们看现场、找问题、提建议,为文明城市创建建言献策。委员们表示,将结合本次调研成果,分析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存在的问题,在后期召开的座谈会上提

出切实可行的建议。

委员们认为,要加强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领导,形成常态化的机制;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,提升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;要切实抓好薄弱环节的整改,补齐短板,提升创建质量;要加强督查力度,夯实部门责任,提升创建水平;要强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,推动创建工作有序开展;要加强宣传,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,形成全民创建氛围。

丽水考察团来永考察“三资”管理

记者 胡颖

本报讯 4月1日,丽水考察团来我市学习考察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改革。

丽水考察团首先观看了我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改革宣传片,听取了有关部门对该项工作的经验介绍。在随后举行的座谈会上,双方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。

近年来,市委、市政府把农村集体

“三资”管理改革作为清廉永康建设的重要基础工程来抓。为规范“三资”管理,我市着力构建新型代理制度,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,委托永康农商银行进驻各镇街区代理服务中心开展“三资”管理会计业务。永康农商银行投入百万余元,对办公场地进行整改,统一设计门头和标识,统一监控联网,统一配备档案柜、公示牌、台账、便民服务等,设立专门的审核人员办公室,全面提升代理服务场所标准化、规

范化水平。

此外,我市对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实行纸质与电子公开的“双公开”制度,是通过村务公开栏及时公布村级账务,并开发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公开平台,实现电视公开。

目前,我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改革坚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权属不变、依法依规、稳步推进的原则,实现“三资”代理服务率、按时报账率、财务处理率、按规公示率四个百分百。



葡萄整枝

春季是葡萄整枝的关键时期。4月1日,在唐先镇唐先五村的一个葡萄大棚里,果农施师傅正在抹芽和整形。施师傅说,整枝可以让葡萄生长得更旺盛,产量也会有较大提升。

记者 杨成栋 摄

规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杜绝非法狩猎和滥食恶习 涉野生动物保护案件首次公开听证

记者 章芳敏

本报讯 4月2日,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、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,在前仓镇大陈村举办了涉野生动物保护案件听证会,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村民代表作为听证评议员参加。这是我市首次对涉野生动物保护案件进行公开听证。

据了解,2019年6月至11月,犯罪嫌疑人马某伙同陈某在前仓镇历山村附近的山上放置3个野猪夹。

有一些市民或许会有这样的疑问:捕捉野猪也犯法?

检察官介绍,去年8月,我市下发了《关于规定我市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、禁猎区及禁猎工具和方法的通告》。该《通告》规定,我市行政区域范

围内全年实施禁猎,全域为禁猎区。该《通告》还明确了禁用工具和方法,猎夹就是其中的一种禁用工具。

除了禁止捕捉野生动物外,有关法律法规还对野生动物非法交易、野生动物滥食作出明确规定。今年2月,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《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,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,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,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。

当天的听证会上,评议员表示,马某等人的行为虽然违反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,但是,他们在取保候审期间表现良好,积极参与镇、村组织的防疫志愿服务工作,上山巡查、

劝导群众不要捕捉野生动物等。

市检察院在听取了各方意见后,将综合考虑两名犯罪嫌疑人的情节,择日进行处理。

当天,市检察院还在大陈村现场开展送法下乡活动。

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,举办涉野生动物保护案件听证会,旨在进一步规范公益诉讼案件办案规范,加强保护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宣传,增强原狩猎山区村民保护野生动物意识,杜绝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行为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恶习。

永康
检察